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簡字第129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其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867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李其旻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  
15 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16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搭乘綽號『阿偉』友人騎乘之車牌  
17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更正為「搭乘綽號『阿偉』  
18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友人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9 通重型機車」。

20 (二)證據增列「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銅鑼分駐所受（處）理案  
21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扣  
22 押物品收據」。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李其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5 (二)不依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

26 1.按第一審刑事簡易程序案件，要皆以被告認罪、事證明確、  
27 案情簡單、處刑不重（或宣告緩刑）為前提，於控辯雙方並  
28 無激烈對抗之情形下，採用妥速之簡化程序，以有效處理大  
29 量之輕微處罰案件，節省司法資源，並減輕被告訟累。是如  
30 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詳細記載被告犯行構成累  
31 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法院自得依簡易程序，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對此未為主張或具體  
02 指出證明方法，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  
03 加重其刑者，均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 經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  
06 定，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執行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  
07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然本案檢察官未於聲請簡易判決  
08 處刑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  
09 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自無從論以累犯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10 刑，惟仍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列為刑法第57條第5  
11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最高法院11  
12 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毫  
14 無尊重他人財產之法治觀念，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  
15 手段、竊得財物價值之多寡，且竊得之藍芽音箱1個已發還  
16 告訴人王傳仁一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並參酌被告  
17 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論罪科刑，  
18 於112年12月21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暨被告於警詢  
19 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及經濟狀況為  
20 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1 折算標準。

22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3 本案被告所竊得之藍芽音箱1個，已發還告訴人乙節，業如  
24 前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6 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起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 書記官 巫 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673號

被 告 李其旻 男 24 歲 (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

住苗栗縣○○鄉○○村○○路○○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李其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年6月30日晚間11時54分許，搭乘綽號「阿偉」友人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苗栗縣○○鄉○○路000號之夾娃娃機店，趁無人之際，鑽入夾娃娃機台物品取物口，以徒手拿出物品之方式，竊取王傳仁擺設在該店夾娃

01 娃機台內之藍芽音箱1個（價值新臺幣1,200元，已發還），  
02 得手後旋搭乘上揭機車離去。嗣經王傳仁點收貨品時發覺失  
03 竊，旋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獲上情。

04 二、案經王傳仁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其曼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07 人王傳仁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  
08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押物品  
09 照片、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足認  
10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本案遭  
12 竊之物品，因業已返還告訴人等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3 規定，請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致

1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8 檢察官 廖倪鳳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書記官 王素真